



尊敬的电力客户：

欢迎您到供电公司办理用电业务!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,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。

一、业务办理流程

申请受理



装表接电

二、业务办理说明

申请受理

申请所需资料：

- ★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。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(如身份证、军人证、护照、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)。
- ★ 用电地址物权证明。如房屋所有权证、土地使用权证,或镇(街道、乡)及以上政府或房管、城建、国土管理部门根据所管辖权限开具产权合法证明等证明文书。
如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。
对申请资料暂不齐全的客户,您只要提供用电主体资格证明,我们将提供“容缺受理”服务,请您在我们上门服务时提供所缺资料。

装表接电

电能表电源侧供电设施(含计量装置)由我们负责施工,具备直接装表条件的,在2个工作日内装表接电;不具备直接装表条件的,全过程办电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。
装表接电前,需与我们签订《供用电合同》。

三、温馨提示

- (1) 与政府部门通过数据共享可获取的材料,免于提供。
- (2) 低压居民用电原则上以房屋所有权人名义办理业扩报装,不以租赁户名义办理。
- (3) 我公司现全面推行“互联网+”业扩服务,除营业厅外,还为您提供“网上国网”手机App等电子渠道应用,推行线上办电和移动作业,提供进程信息订制推送服务。

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,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,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,请及时登录“网上国网”手机App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95598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,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。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,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,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12398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!



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



网上国网App



网上国网95598
微信公众号



12398能源监管
热线微信公众号



12398App
(安卓版)